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资助出版



北京市委党校 | 社会学教研部
北京行政学院
北京市人口研究所
北京人口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人口发展研究中心 编

北京人口发展 研究报告

(2014)

Report on Beijing's
Population

(2014)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北京人口发展研究中心 编

北京人口发展 研究报告

(2014)

Report on Beijing's
Population
(2014)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人口发展研究报告. 2014/北京人口发展研究中心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097 - 7413 - 7

I. ①北… II. ①北… III. ①人口 - 研究报告 - 北京市 - 2014
IV. ①C924.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2457 号

北京人口发展研究报告 (2014)

编 者 / 北京人口发展研究中心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佟英磊

责任编辑 / 佟英磊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98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413 - 7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篇 生育政策研究

北京人口发展报告 (2014)

——生育与生育政策..... 001

单独二孩申请为什么遇冷?..... 026

低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北京的研究..... 040

第二篇 流动人口研究

城市化进程中的四类流动人口..... 071

国内流动儿童学校适应的研究现状及趋势..... 097

学校适应状况: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公立学校调查分析..... 107

第三篇 人口与社会发展研究

流动人口聚居区从“整治”走向“善治”

——首都城乡结合部社区变迁与治理思考..... 118

门头沟区社区社会动员模式研究报告..... 139

社会组织培育与管理研究

——以门头沟区为例	162
北京市失能老人照料服务需求调查报告	178
女性职业生涯发展特点与问题	209
重置个人与集体的产权关系：新时期北京 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问题研究	219

第四篇 区县人口研究

顺义区人口发展态势分析报告	231
通州区人口发展趋势预测研究	251
丰台“农村长效节育户籍已婚育龄群众免费 健康体检项目”评价及设想	281
后 记	292

第一篇 生育政策研究

北京人口发展报告（2014）

——生育与生育政策

马小红 闫萍 王慧 侯亚非 洪小良 尹德挺*

摘 要:

北京人口发展研究中心从2013年起开始发布北京人口发展年度报告。2013年度报告对北京市的人口形势做了全面描述和分析。从2014年起,年度报告除报告每年度北京市人口规模、结构和分布的基本情况外,还将分专题对北京人口、人口与社会发展进行报告和分析。2014年度报告聚焦北京生育与生育政策,重点对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北京生育和生育政策变迁情况、21世纪出生人口数量变动趋势、单独二孩政策实施情况等几个

* 马小红,北京市委党校社会学教研部副主任、北京市人口研究所副所长、北京人口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闫萍,北京市委党校社会学教研部讲师、北京市人口研究所、北京人口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王慧,北京市委党校社会学教研部硕士研究生;侯亚非,北京市委党校社会学教研部教授、北京人口发展研究中心首席专家;洪小良,北京市委党校社会学教研部主任、北京市人口研究所副所长、北京人口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尹德挺,北京市委党校社会学教研部副主任、北京市人口研究所副所长、北京人口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

方面开展分析研究。

报告认为:北京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地区,早在20世纪70年代比全国提前20年完成了人口转变,在生育水平、生育模式、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方面与发达国家趋同。单独二孩政策的实施不会引起北京出生人口大幅上涨,应尽快全面放开二孩生育政策。同时,政府应研究制定既符合北京城市人口总量控制又能留住年轻流动人口的政策规定,使北京的人口规模、年龄结构、人口质量达到同频共振。

关键词:

生育 生育政策 生育行为 生育意愿 单独二孩政策

一 引言:2013年北京人口基本形势

总体来看,2013年北京人口具有以下几个关键特点。

(一) 人口总量继续增长,增量连续三年下降

(1) 人口总量继续增长。2013年北京市人口为2114.8万人,比2012年增长45.5万人,人口规模继续增长。其中户籍人口由2012年的1297.5万人增至1316.3万人;半年以上的常住流动人口首次突破800万人,从2012年的773.8万人增至802.7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例达到38%,为历史最高水平。

(2) 人口增量继续下降,北京人口调控措施初见成效。2000~2013年13年间北京人口净增751.2万人,年均增长57.8万人。2011年以来,常住人口的增量呈现下降趋势。2011年和2012年常住人口年增量分别为56.7万人和50.7万人,2013年再次下降,为45.5万人。其中,户籍人口2012年年增量为19.6万人,2013年下降为18.8万人;半年以上流动人口年增量2012年为31.6万人,2013年降至28.9万人,增速继续放缓(见图1)。



图1 2000~2013年北京市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及流动人口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相应年份北京统计年鉴。

(二) 少子化与老龄化继续并存且更加严重，劳动年龄人口比例稍有下降

常住人口少儿比例实现“三连增”，但依然属于“超少子化”^①。0~14岁人口比例在2010年急剧下降至8.6%后略有回升，2011年升至9%，2012年达9.4%，2013年达9.5%（见表1），但依然低于15%，属于“超少子化”。

常住老年人口比例同样实现“三连增”，老龄化趋势日益严重。2011、2012和2013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分别为9.0%、9.1%和9.3%，老龄化趋势日益严重（见表1）。

常住劳动适龄人口持续增长，比例却不断下降。2000年以来北京市15~64岁人口一直在增长。2000、2010、2011、2012和2013年北京市常住劳动适龄人口分别是1058.3万人、1621.6万人、1653.2万人、1684.4万人和1720.1万人，其占常住人口的比重，在2000年为78%，2010年达到峰值，为82.7%，2011年首降，为82%，2012年再降至81.5%，2013年继续下降为81.3%（见表1）。

^① 国际上通常认为，0~1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在15%以下为“超少子化”。

表 1 2000~2013 年北京市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

年份	常住人口			
	0~14 岁	15~64 岁	65 岁及以上	老少比
2000	13.6	78.0	8.4	61.8
2005	10.2	79.0	10.8	105.9
2010	8.6	82.7	8.7	101.2
2011	9.0	82.0	9.0	100.0
2012	9.4	81.5	9.1	96.8
2013	9.5	81.3	9.3	97.9

资料来源: 2000 年数据来自第五次人口普查, 2005~2013 年数据来自相应年份的北京统计年鉴。

(三) 户籍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户籍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继续延长, 升至 81.51 岁。2000 年北京市户籍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77.46 岁, 2012 年提高到 81.35 岁, 2013 年继续提高至 81.51 岁, 较 2012 年增加 0.16 岁, 13 年提高了 4.05 岁, 大大高于 73 岁的世界平均水平, 接近发达国家 82 岁的平均预期寿命。^①

2007~2013 年, 恶性肿瘤始终是居民死亡的首要原因。2013 年, 恶性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病前三大死因占全部死因的 74%, 分别为 26.92%、25.55% 和 21.53%。

户籍人口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随着北京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北京市婴儿死亡率不断降低, 2013 年户籍人口婴儿死亡率从 2000 年的 5.36‰ 降至 2013 年的 2.33‰, 大大低于 38‰ 的世界平均水平, 甚至低于发达国家 5‰ 的水平。^② 2013 年户籍人口孕产妇死亡率为 9.45/10 万, 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

① 北京数据来源于相应年份的北京统计年鉴; 国际数据来源于美国人口咨询局《2014 世界人口数据表》。

② 北京数据来源于相应年份的北京统计年鉴; 国际数据来源于美国人口咨询局《2014 世界人口数据表》。

(四) 首都功能核心区人口密度继续上升, 区域人口分布排序没有变化

常住人口密度持续增加, 首都功能核心区人口密度最大且不断提升。北京市常住人口密度继续保持 2000 年以来逐年攀升的态势, 2012 年达 1261 人/平方公里, 2013 年达 1289 人/平方公里, 中心过密、外围过重、整体失衡的空间格局并没有发生明显变化。2013 年首都核心功能区人口密度高达 23942 人/平方公里, 比 2012 年高出 184 人/平方公里(见表 2)。

表 2 2005~2013 年北京市四大功能区常住人口密度

单位: 人/平方公里

年份	全市	首都功能核心区	城市功能拓展区	城市发展新区	生态涵养区
2005	937	22210	5862	654	198
2010	1195	23407	7488	958	213
2011	1230	23271	7731	1001	214
2012	1261	23758	7902	1037	216
2013	1289	23942	8090	1067	217

资料来源: 相应年份北京统计年鉴。

人口分布由城市功能拓展区向城市发展新区、首都功能核心区以及生态涵养区梯次递减的分布特征未变。2013 年北京市常住人口分布最多的区域依然是城市功能拓展区, 占 48.81%, 比 2012 年上升了 0.09 个百分点; 城市发展新区人口比例也有所上升, 由 2012 年的 31.56% 上升到 2013 年的 31.75%; 而首都功能核心区和生态涵养区人口比例继续下降, 2013 年分别降至 10.46% 和 8.98% (见表 3)。

表 3 2005~2013 年北京市常住人口的分布

年份		2005	2010	2011	2012	2013
首都功能核心区	人数(万人)	205.2	216.2	215	219.5	221.2
	比例(%)	13.34	11.02	10.65	10.61	10.46
城市功能拓展区	人数(万人)	748.0	955.4	986.4	1008.2	1032.2
	比例(%)	48.63	48.72	48.87	48.72	48.81

续表

年份		2005	2010	2011	2012	2013
城市发展新区	人数(万人)	411.6	603.2	629.9	653.0	671.5
	比例(%)	26.76	30.76	31.20	31.56	31.75
生态涵养发展区	人数(万人)	173.2	186.4	187.3	188.6	189.9
	比例(%)	11.26	9.50	9.28	9.11	8.98

资料来源:相关年份北京统计年鉴。

二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北京生育政策和生育行为变迁

人口的出生、死亡和迁移是构成一个地区人口规模和结构的基本因素。在死亡率变化相对稳定的新中国时期,生育率是北京市人口增长变化的重要因素。本报告对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户籍人口出生率变动情况进行描述,同时利用历次人口普查数据呈现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生育模式及生育年龄的变动情况。

(一) 北京市生育政策演变

北京市在严格执行国家生育政策同时,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政策,体现出其区域特征。生育政策演变的具体情况见表4。它的特点一是率先在全国开展了计划生育服务与宣传工作,二是实施了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适用二孩政策的育龄群众规模非常有限,绝大多数家庭适用一孩政策。

表4 新中国北京生育政策演变

时期	特征	北京	全国
1949~1953年	鼓励生育,限制避孕和人工流产	执行全国政策。	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和中央军委卫生部于1950年4月出台《机关妇女干部打胎限制的办法》。1952年12月卫生部出台《限制节育及人工流产暂行办法》。
1954~1957年	政策转变酝酿阶段,开始提供节育服务	1954年11月,根据中央精神,开始面向公众倡导计划生育,推行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1957年3月8日,卫生部委托北京市在中山公园举办避孕展览会。	1954年11月,卫生部发布《关于改进避孕及人口流产问题的通知》(第579号)规定对避孕节育一律不加限制,避孕方法可由人们自由采用。

续表

时期	特征	北京	全国
1958 ~ 1959 年	控制人口思想反复	同中央政策。	批判马寅初“新人口论”。
1960 ~ 1965 年	限制生育阶段,开始提倡晚婚晚育,广泛提供计生服务	1963 年 10 月,北京市委与人民委员会批转北京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积极提倡晚婚晚育,建议男女结婚年龄以 25 岁左右为宜;对国家干部和职工生育第四个及以上孩子的情况做出限制规定;要求大力提倡避孕;对多子女夫妇,双方自愿的,可以实施绝育手术。 1963 年 11 月,北京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积极开展计划生育服务。	196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了《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提出在城市和人口稠密的农村提倡计划生育。 1964 年 1 月,国务院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
1966 ~ 1969 年	丧失政策实施环境	存在少量计划生育宣传。	计生部门工作陷入瘫痪。
1970 ~ 1980 年夏	推行“晚、稀、少”政策,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倡导只生一个	1973 年 1 月 3 日,北京市第二次计划生育工作会议提出:“提倡晚婚晚育;每对夫妇最多生育两个孩子,生育保持适当间隔,如四岁左右”,即“晚、稀、少”政策。 1976 年 5 月 13 日,市政府转发了《北京市第五次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纪要》,提出“晚、稀、少”的婚育政策。 1978 年 12 月 30 日,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转发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78〕69 号文件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京发〔1987〕335 号),提倡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最好一个,最多两个,提倡农村女 23 岁、男 25 岁,城市女 24 岁、男 26 岁为适当结婚年龄。 1979 年 10 月,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发出了《关于试行〈北京市计划生育暂行规定〉的通知》,首次提出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子女,对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妇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生育三个和三个以上子女的夫妇,征收超计划生育子女社会抚养费。	1973 年,国务院在第一次全国计划生育工作汇报会上正式提出了“晚、稀、少”政策,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1974 年,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关于召开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肯定了按“晚、稀、少”要求结婚和生育的政策。 1978 年 6 月,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会议提出了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最好一个,最多两个”的新要求。

续表

时期	特征	北京	全国
1980 年秋 ~ 1984 年春	全面推行一孩政策,同时,提出农民双独、一孩残疾、再婚一孩家庭和深山区等二孩政策	1980 年始,严格执行国家一孩政策。 1980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发布《关于修改〈北京市计划生育暂行规定〉的若干问题说明》,规定四种情况可以生育二孩:一孩残疾,人口稀少山区,再婚有 1 子女,少数民族;规定女性满 24 周岁生育第一个子女为晚育。 1982 年 12 月,北京市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规定农民双独家庭、不孕收养后怀孕、华侨单独家庭等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1980 年 9 月 25 日,中共中央发表了《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以下简称《公开信》),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 1982 年,党的十二大报告将“实行计划生育”确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1982 年,国家将计划生育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4 年夏 ~ 1990 年	政策调整期,适当放宽生育二胎条件,制定双独政策	1984 年 9 月,北京市政府发布《关于生育第二个孩子的规定》(京政发[1984]104 号),规定了三类十三种情况,可以照顾生育第二个孩子。 一、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批准可以安排生育第二个孩子。 1. 第一个子女经区县以上医院证明或区县以上鉴定小组鉴定为非遗传性病残,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的; 2. 夫妇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 3. 多年不育,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养一个孩子后怀孕,要求生育的; 4. 再婚夫妇一方只生育过一个孩子,一方未生育过的,或再婚夫妇,再婚前合计有两个孩子,新组成家庭身边无子女的; 5. 从边疆调入本市工作的少数民族职工,原调出地区规定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 6. 对归国华侨、侨眷及港澳同胞、台湾同胞的生育政策,仍按[83]京侨会字第 041 号文件办理。	1984 年 4 月 13 日,中共中央转发了《关于计划生育情况的汇报》的七号文件,指出在农村有控制地把口子开得稍大一些,按照规定的条件,经过批准,可以生二胎,严禁生育超计划的二胎和多胎,即所谓“开小口子,堵大口子”政策。

续表

时期	特征	北京	全国
1984 年夏 ~ 1990 年		二、农民凡符合第一条及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批准可安排生育第二个孩子。 1. 弟兄两个或两个以上只有一对夫妇能生育的; 2. 男到独女家落户的。 三、郊区各县及门头沟区的农民凡符合第一、二条及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批准可安排生育第二个孩子。 1. 男到有女无儿户结婚落户并赡养老人的(如女家姐妹数人同时招婿,只限照顾一个); 2. 夫妇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3. 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及夫妇一方残废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4. 再婚夫妇再婚前合计有两个以内孩子的; 5. 生产、生活确有实际困难的深山区农民只生一个子女的。 四、一对夫妇,男方是城镇居民,女方是农民,可按对农民的规定执行。	
1991 ~ 2013 年	明确指出我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稳定期长达 20 余年	1991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子女,对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政策做了适当调整,9 种情况可以生育二孩。 1. 第一个子女经区县以上医院证明或区县以上鉴定小组鉴定为非遗传性病残,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的; 2. 夫妇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并且只有一个子女的; 3. 婚后 5 年不育,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养一个孩子后怀孕,要求生育的; 4. 再婚夫妇一方只生育过一个孩子; 5. 从边疆调入本市工作的少数民族职工,调入前经当地县级以上计划生育主管机关批准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的; 6. 弟兄	1991 年 5 月 1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明确指出我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是: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妇只能生育一个孩子。国家干部和职工、城镇居民除有特殊情况经过批准可以生第二个孩子外,一对夫妇只能生育一个孩子。农村也要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某些群众确有实际困难,经过批准可以间隔几年以后生第二个孩子。

续表

时期	特征	北京	全国
1991~2013年		二人或二人以上均系农民,只有一对夫妻有生育能力,又只生育一个子女,其他兄弟未收养子女的;7. 农民男到独女家落户并赡养老人(女方家姐妹数人只照顾一人);8. 远郊区县农民,夫妇一方为二级乙等伤残军人,或者一方残疾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9. 深山区居民,只有一个女孩,生活上有实际困难的。同时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生育间隔不得少于四年,女方年龄不得低于28周岁。 2003年7月18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通过《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1991年发布的《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二孩生育间隔规定进行调整,规定满足其中一个条件,或生育间隔不少于四年,或女方年龄不低于28周岁即可。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将原有的政策性规定法律化:“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规定。”
2013年11月至今	实行单独二孩政策,所有独生子女家庭获得生育二孩机会	2014年2月21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决定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将“夫妇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并且只有一个子女的”,修订为“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并且只有一个子女的”。	2013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生育政策。

资料来源:李芸莉主编《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成就与展望》(总卷),中国人口出版社,2006,第50页;马小红、孙超:《中国人口生育政策60年》,《北京社会科学》2011年第2期;马小红、胡玉萍、尹德挺:《当代北京人口》(上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第52页;中共中央党校教务处、国家人口计生委宣教司编《人口理论概要》(修订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9。

纵观北京市生育政策的演变,其特点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率先在全国开展了计划生育服务与宣传工作。早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在中共中央将避孕节育行为合法化后,北京市就领全国风气之先,开展了

避孕、节育等生殖健康服务和计划生育宣传活动,并在20世纪60年代在群众中广泛推广(见表1),产生了很好的效果,加上领先全国的城市化进程,北京比全国提前20年完成了以生育率下降为特征的人口转变。

二是独生子女政策实施早。1978年12月30日,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转发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78〕69号文件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京发〔1987〕335号),就提出了“提倡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最好一个,最多两个”(李芸莉,2006)。1980年《公开信》发布后,北京市实施了全国最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绝大多数家庭适用一孩政策。1982、1990、2000和2010年进行的第三、四、五、六次人口普查显示,北京市出生人口中一孩比例超过70%(马小红等,2014)。最早的政策独生子女出生于20世纪70年代中期,现已接近40岁,使得独生子女成为北京市育龄妇女高峰期的主体,单独政策有着广泛的适用群体。

三是独生子女家庭二孩生育政策制定起步早,但步子小,适用政策者少。在紧缩的生育政策背景下,政策制定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独生子女家庭的风险性和生育补偿机制,北京针对独生子女生育二孩的政策经历了农民双独(1982年)—全面双独(1984年),郊区县农民单独(1984年制定,1991年取消)—全面单独(2014年)的历程(见表1)。事实上,在2000年之前,由于政策独生子女还没有进入婚育期,独生子女二孩生育政策适用群体规模极为有限,只是2000年后,在城市地区逐渐出现了双独家庭。北京市人口研究所于2002年进行的全市范围内的生育意愿调查,共获得1604个样本,其中只有76个来自双独家庭,占样本量的5%,且没有二孩生育行为。单独政策的实施彻底改变了这一现象,使二孩生育群体成为北京市的生育主体。

(二) 北京育龄妇女生育行为变迁

1. 总和生育率处于极低生育水平已近20年

总和生育率是衡量生育水平的重要指标。总和生育率在2.1至2.2之间为生育率的更替水平,表示人口再生产规模不变;总和生育率持续高于更替水平意味人口规模将呈现扩增趋势;反之则将呈现下降趋势。